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799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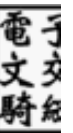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附件(電子檔3個) (376470000A_113007991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3007991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07991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職律師待遇，照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，並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2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核示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專業加給：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五)支給；簡任及薦任人員另分別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(以下同)5,000元及3,000元。
 - (二)出庭訴訟工作費：依出庭次數按次支給2,500元。
 - (三)留任獎金：合格實授薦任第8職等以上之公職律師，由服務機關(構)或公立學校成立績效評核小組，每年評核其績效表現，按服務年資分別滿1、3、5年者，自第2、4、6年起，每月分別最高支給1萬元、2萬元及3萬元。
- 三、檢送「公職律師出庭訴訟工作費支給表」及「公職律師留任獎金支給表」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